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信用办〔2020〕2号

关于加强推进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监测 排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建立了“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每月对36个省会和副省级以上城市、261个地级城市进行监测并排名。2019年10月份以来，据“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显示，平顶山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有所下滑。为了有效提升我市在城市信用监测中的排名，现就主要工作安排和城市信用监测预

警指标数据报送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完善信用制度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尽快完善信用制度建设，制定出台电子商务、招录任用、晋升考评、食品药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药卫生、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社会保障等各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平顶山网站对外公示。

（二）建设信用网站（网页、专栏）。各县区要抓紧建成本地信用网站（网页），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委、教育等部门要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信用专栏，专门宣传信用政策、信用知识，公示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件。

（三）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公示报送。各县区各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按照《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平信用办[2019]12号）要求，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重点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五）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省联合奖惩系统已正式嵌入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充分利用联合奖惩系统的自动发起、响应、处置、反馈机制，对守信者，实行

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结果要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六）完善红黑名单制度。要加快建立健全全市和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规范红黑名单信息报送工作。

（七）加强信用宣传。定期开展信用典型评选活动和信用宣传活动，并将活动结果和活动简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平顶山网站、市属媒体对外发布。

二、全国城市信用指标分值及分类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实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的通知（附件1）总分值140分，其中通过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反馈(城市报送)占44分，占比高达31.4%，因此监测预警指标上传反馈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城市信用监测综合排名。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实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的通知（附件1）城市可上报指标分为：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地方红黑名单、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案例、失信主体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案例、失信主体以注销(吊销)等形式退出黑名单的案例、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网站主动开展信用承诺的案例、失信主体在限期内主动修正失信行为后退出黑名单的案例等，共31个

事项，具体填报事项及模板详见附件 3。

三、具体要求

1、加强督导检查。市信用办将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实行月考核、季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失信事件较多，影响我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的县区和市直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加强宣传推介。各县区各部门要在政府和社会相关媒体网站每月定期发布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用工作落实、信用市场监管、重大失信事件的政府反馈、重大诚信事件，并努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点击率，要明确专人高度关注各媒体网站发布的违法失信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妥善处理，最大限度降低不良影响。

3、高度重视。城市信用指标数据情况报送工作直接影响我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 261 个地级城市中的综合信用排名，请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大投入，建设网络专线，完成信用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保证与市信用办上下联通，运转通畅。

5、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对照城市信用指标，不缺项、不漏项，做到按时报送，并在工作中做到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信用联动奖

惩的实施，不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合力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综合信用排名，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务必于每月 20 日 17: 00 前，将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内的《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表》（附件 3）电子版报市信用办邮箱，填报说明请参照《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附件 4）。（附件下载链接：<http://www.xypds.gov.cn/staticPage/dd1aa26b5a1411ea92990025905f2ac8.html>）

联系人：李滇生 联系电话：0375-2665883

电子邮箱：pdssfsgw@126.com



- 附件：1.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实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年版）》的通知
2.2018年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说明
3.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表
4.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

2020年2月27日

